

溧阳市普通国省干线货车不停车动态称重检测系统平台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签订地点：溧阳市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合同时间：2022年10月

代理机构：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正投采竞磋-[2022]091202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溧阳市普通国省干线货车不停车动态称重检测系统平台建设]项目系统集成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 [溧阳市普通国省干线货车不停车动态称重检测系统平台建设]项目进行总体策划设计、开发、实施、服务及保障；乙方向甲方出具项目技术方案（如有，见本合同附件），并经甲方认可后进行实施、服务及保障。

1.2 系统集成所应达到的质量要求按项目技术方案执行，无项目技术方案的则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执行。

1.3 乙方提供本系统集成项目所需的硬件设备及相关材料，具体清单见本合同附件。如甲方提供的图纸（如有）与《硬件设备及相关材料清单》不符的，以《硬件设备及相关材料清单》为准。

1.4 项目的履行地点[溧阳市]。

1.5 本系统集成项目合同金额为[1595000]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伍仟]圆整）。（详见附件1：分项报价表）。

1.6 工期：本合同生效且符合进场施工条件后[90]天内（以最晚时间为准）。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工作期可以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第二条 甲方职责

2.1 提供系统集成所需的工作场地及条件；

2.2 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到达甲方后，双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设备、材料交由甲方负责保管和看护，若因保管和看护不当造成的损坏或短缺，由乙方负责修理或补足，但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3 提供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图纸、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2.4 在项目期间做好必要的项目配合和协调工作；

2.5 在方案有变更时应尽早通知乙方，并做好书面记录。因此导致工期迟延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6 在双方项目验收完毕前，甲方不得使用本合同项下的线路和设备，否则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2.7 本项目中乙方所提供项目技术方案、系统或软件及相关技术等知识产权属乙方或权利人所有，甲方仅享有使用权，且甲方保证只将其用于本项目。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泄露、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作其他用途。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第三条 乙方职责

3.1 设计并与甲方详细讨论方案，解答甲方对系统的相关咨询；

3.2 按照项目技术方案实施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工；

3.3 负责提供本系统集成项目所需的硬件设备及相关材料（详见本合同附件1），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根据项目需要，经甲方代表签证，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或设备。因甲方原因使用时，由甲方承担发生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方承担费用。由于市场供应情况变化而造成材料或设备变更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4 竣工后提供详尽的技术文档。

第四条 项目管理

此项目乙方选派最优秀的项目管理人员进行项目管理，并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乙方接到甲方要求后[5 日]内派出现场代表到工地，协调项目施工，以确保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第五条 验收

5.1 甲乙双方应在设备（材料）到场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硬件设备及相关材料清单》中约定的品牌、型号、规格对设备（材料）进行共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确认；甲方逾期不进行验收的，视为设备（材料）验收合格。

5.2 乙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根据项目技术方案进行项目验收，无项目技术方案的则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验收，项目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确认。甲方逾期不进行验收的，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5.3 项目工期超过[3]个月的，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分段验收申请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应根据项目技术方案（无项目技术方案的则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对完工部分进行分段验收，完工部分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确认。甲方逾期不进行验收的，视为该完工部分验收合格。

5.4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在乙方完成整改或返工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上述验收标准及方案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确认；甲方逾期不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5.5 本合同项下设备（材料）的所有权自甲方向乙方支付完项目验收款（即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后转移至甲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付至审计金额的 95%，待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



第七条 维护

7.1 本集成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叁]年[设备（材料）的质保期自设备（材料）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系统工程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为分段验收的，则系统工程的质量保证期自分段验收之日起分别计算）]，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维护，并承诺[2 小时]内响应，乙方故障受理热线为[10000]。但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水灾、台风、雷击、地震、战争、政府禁令等不能预见、不能完全避免并不能完全克服的客观情况或非乙方原因造成损害的，乙方提供收取材料成本的免人工费用的维护。

7.2 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有偿维护，收取成本（人工）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为正规渠道产品，若验收时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予以更换或退货；乙方保证项目的施工质量，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无偿整改或返工。

8.2 甲方若逾期不支付乙方合同款，每逾期一周，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作为逾期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不免除其支付合同款的义务。

8.3 若因乙方责任影响进度，每延迟一周，乙方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若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或第三方原因影响进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8.4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的，除乙方工期顺延外，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若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损失及其他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付款项的利息等。

8.5 任何一方可在违约事项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对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对方在[5]个工作日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被接受。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乙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在此限。

10.4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0.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0.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存在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0.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0.8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9.9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附件 1：分项报价表

合同编号:



JSCZE2207020CGN00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地址: 溧阳市燕山中路18号交通大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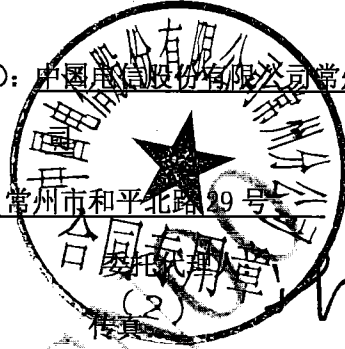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519-87268128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和平北路29号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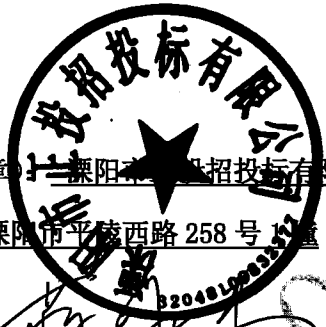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溧阳市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溧阳市平陵西路258号11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0519-87891880

JSCZE2207020CGN00



JSCZE2207020CGN00

合同编号:

附件 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商标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其中 13% 税率单 价(元)	其中 6% 税率单 价(元)	13%税率 合计 (元)	6%税率 合计 (元)	合价 (元)
1	可视化工作站	联想	CPU: Intel i7-11600K, 核心≥6, 主频≥3.9GHz, 数量 1; 主板: Intel 芯片组主板、数量 1; 内存: ≥32G; 电源: 额定功率≥700W、数量 1; 显卡: 不低于 Nvidia GTX1660、数量 1; 固态硬盘: 不低于 500G 固态硬盘、数量 1;	2	台	49500	42075	7425	84150	14850	99000
2	流渲染服务器	联想	CPU: Intel i7-11600K, 核心≥6, 主频≥3.9GHz, 数量 1; 主板: Intel 芯片组主板、数量 1; 内存: ≥32G; 电源: 额定功率≥700W、数量 1; 显卡: 不低于 Nvidia GTX1660、数量 1; 固态硬盘: 不低于 500G 固态硬盘、数量 1	1	台	49500	42075	7425	42075	7425	49500
3	数据服务器	联想	CPU: XEON 银牌 4215 主频≥3.20GHz 核心数≥8、 数量 1; 主板: Intel 芯片组; 内存: ≥32G、数量 1; 显卡: 板载、数量 1; 固态硬盘: SSD 1T、数量 1; 机械硬盘: 4T×2 RAID1、数量 1; 网卡: 千兆电口、数量 2	1	台	49000	41650	7350	41650	7350	49000
4	云服务器	联想	CPU: 核心数≥8; 内存: ≥32G; 固态硬盘: 1T; 机械硬盘: 4T; 网络带宽: 1000Mbps 对内网渲染设备 + 100Mbps 对 互联网	1	台	65000	55250	9750	55250	9750	65000



合同编号: JSCZE2207020CGN00

5	显示器	华为	屏幕分辨率: 3840 × 2160 带鱼屏	1	台	3950	3357.5	592.5	3357.5	592.5	3950
6	机柜租赁	中国电信	运营商数据中心一机柜2年租赁,用于安装服务器	1	项	100000	0	100000	0	100000	100000
7	基础信息管理	迈普	全市超限运输车辆检测设施设备、各类站点、管理机构、执法人员、执法车辆等基础信息的管理功能。	1	套	39000	33150	5850	33150	5850	39000
8		迈普	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系统日志、系统参数、个性化配置等系统管理功能。	1	套	39000	33150	5850	33150	5850	39000
9		迈普	全市各类站点称重检测数据进行实时管理。	1	套	63800	54230	9570	54230	9570	63800
10		迈普	属于路警联合执法范围的超限超载案件应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负责消除违法状态,由交警处罚分。	1	套	31800	27030	4770	27030	4770	31800
11	执法管理	迈普	不属于路警联合执法的交由交通执法部门执行	1	套	47000	39950	7050	39950	7050	47000
12		迈普	对于非现场检测点采集的取证信息,提供证据分拣管理功能,辅助人工进行证据分拣,并支持后续违法行为告知等业务。	1	套	47000	39950	7050	39950	7050	47000
13		迈普	治超信息的抄告及反馈管理,支持对抄告信息的处理情况与反馈进行查和跟踪。	1	套	48000	40800	7200	40800	7200	48000
14		迈普	非法装载源头交由辖区治超管理机构负责,负责协助追查外地区移送的本区域非法货运源头。	1	套	48000	40800	7200	40800	7200	48000
15	指挥调度	迈普	对违法行为预警,调度中心快速获取车辆位置。	1	套	79500	67575	11925	67575	11925	79500
16		迈普	调度中心下发拦截任务,一线执法人员现场拦截处理。	1	套	64000	54400	9600	54400	9600	64000
17		迈普	从上级平台获取大件运输车辆信息	1	套	16000	13600	2400	13600	2400	16000
18		迈普	具备大件运输车辆自动核查功能	1	套	24000	20400	3600	20400	3600	24000
19	源头管理	迈普	负责建立本区域源头企业的货运车辆电子货运单。	1	套	127000	107950	19050	107950	19050	127000
20		迈普	监管单位每月定期现场巡查等,对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等货物装载情况检测数据进行核查,开展监管平台数据统计与分析,统计各地源头超限超载运输情况,针对性严格依法查处涉超限违法行为,指导和督促企业落实好治超安全管理工工作,杜绝涉超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1	套	48000	40800	7200	40800	7200	48000



合同编号: JSCZE2207020CGN00

21	运行监督	运行监控	迈普	汇集全市各类治超站点的称重检测数据、治超案件数据, 实现对全市超限超载情况的运行监测等功能。	1	套	47950	40757.5	7192.5	40757.5	7192.5	47950
22		业务监督	迈普	汇集全市各类治超站点的称重检测数据、治超案件数据, 实现对全市治超业务开展情况的监督等功能。	1	套	48000	40800	7200	40800	7200	48000
23		综合查询统计	迈普	实现对治超相关综合信息的查询和分析, 全面掌握本辖区治超工作开展情况。	1	套	42000	35700	6300	35700	6300	42000
24		治超业务分析	迈普	通过设定关键指标, 实现对治超各项业务开展情况的分析。	1	套	43500	36975	6525	36975	6525	43500
25	综合分析	治超数据孪生	数字冰雹	平台支持电子地图功能, 可在地图上标注对公路超限检测站(点)、非现场检测点、普通公路收费站、重点货运源头站等各类站点的设备位置, 结合不同位置的治超数据统计, 可分析出区域治超现状, 为治超点规划提供决策依据。此外, 电子地图还支持执法车辆、执法单兵的接入, 实时了解移动执法人员的位置, 根据实际情况尽快指挥调度。	1	套	325000	276250	48750	276250	48750	325000
合计(元)										1270750	324250	1595000